

关于[清水河地区]法定图则部分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已按程序完成了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涉及的[清水河地区]法定图则部分地块规划调整。局部调整审批，现予以公布：



调整情况说明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前）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1	06-08	W1	普通仓库用地	22094.20	3.0~4.0	-	规划
2	06-09	W1	普通仓库用地	14320.40	3.0~4.0	社会停车场(库)建筑面积9000m ²	规划
3	06-10	W1	普通仓库用地	31357.53	3.0~4.0	-	规划
4	08-11	W1	普通仓库用地	7766.94	--	-	现状保留
5	08-12	W1	普通仓库用地	8144.73	--	-	现状保留
6	08-13	T1	铁路用地	2051.60	--	-	现状保留
7	08-15	W1	普通仓库用地	24742.87	3.0~4.0	-	规划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后）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1	06-08	W1	仓储用地	21424.98	3.1~4.1	-	依政府批件
2	06-09	W1	仓储用地	13750.70	3.1~4.2	社会停车场(库)建筑面积9000m ²	依政府批件
3	06-10	W1	仓储用地	29885.38	3.1~4.2	-	依政府批件
4	08-11	W1	仓储用地	7528.12	--	-	现状保留
5	08-12	W1	仓储用地	7894.34	--	-	现状保留
6	08-13	S1	区域交通用地	2002.85	--	-	现状保留
7	08-15	W1	仓储用地	24153.03	3.1~4.1	-	依政府批件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